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编号：JSZC-320105-WYKJ-C2026-0004，项目名称：建邺区韶华工坊运营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建邺区韶华工坊运营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应天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6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应天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